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金簡字第9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志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201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5年度審金訴字第375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Ａ０６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內依本判決附表所示之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將起訴書所載「林沛妤」均更正為「Ａ０３」、起訴書附表編號4「詐騙時間」欄所載「114年10月7日」應更正為「114年10月6日」、編號5所載「114年10月7日」應更正為「114年10月1日」；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Ａ０６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查附件附表編號4之被害人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而判決為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依上開規定，自不得於本判決內揭露足以辨識本

案該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故就附件附表編號4之被害人之姓名、年籍及其他可資辨識身分等資料均予隱匿，合先敘明。

三、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雖交付渣打銀行帳戶資料予他人，而遭實行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等罪之正犯取得使用，然未見被告有何參與詐騙告訴人、被害人或提領、轉出款項之行為，被告所為僅係助益他人遂行其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等犯行之實現，屬一般洗錢罪、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事前與從事一般洗錢罪、詐欺取財罪之正犯有何共同謀議之情事，故難認被告與一般洗錢罪、詐欺取財罪之正犯間，有共同一般洗錢、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是不問使用被告所交付渣打銀行帳戶資料之人是否另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之加重事由，被告既僅以幫助之意思，參與一般洗錢罪、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均僅成立一般洗錢罪、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而無從論以共同正犯。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㈢告訴人Ａ０５雖有數次轉匯款項至渣打銀行帳戶之舉，然其係分別遭到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同一事由所蒙騙，被告亦只有1次交付渣打銀行帳戶資料予他人之行為，而供他人從事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等犯行使用，是應認僅有單一幫助行為，論以1個幫助一般洗錢罪、1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㈣被告交付渣打銀行帳戶資料供他人從事詐欺取財、收取及轉出詐欺贓款使用，而以單一幫助行為，侵害被害人Ａ０１、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姜○涵及Ａ０５之財產法益，並觸

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㈤刑之減輕：

1.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至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有所明定。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伊不知道對方會將其所交付之渣打銀行帳戶資料作為不法使用，伊不承認涉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等語（偵卷第178頁），是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就洗錢犯行為自白，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適用。

2.復考量被告僅係基於幫助他人實行一般洗錢罪之意思，參與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其不法內涵較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一般洗錢罪正犯之刑減輕之。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個人所申辦渣打銀行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且製造金流追查斷點，被告犯罪所生危害實不容輕視；並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姜○涵及其法定代理人姜○鈺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可參；至其餘被害人及告訴人經本院通知均未遵期到場調解，亦未陳述任何意見，以致調解未成立之情形，自無法歸責於被告；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知悔悟而坦承犯行等犯後態度；參以，被告前有其餘不法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足按；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食品加工之工作、月薪約新臺幣3至4萬、未婚、需要扶養祖母之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Ａ０１、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姜○涵及Ａ０５受詐騙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㈦被告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458號判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04年10月27日執行完畢，其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被告僅因一時失慮，致涉犯本案罪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酌以，被告與告訴人姜○涵及其法定代理人姜○鈺達成調解，可徵被告有積極彌補損害之心，且告訴人姜○涵及其法定代理人姜○鈺於調解時表示若被告符合緩刑之要件，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有本院調解筆錄存卷可佐，是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本院為使被告能於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並使被告培養自我負責之精神，切實履行其對告訴人姜○涵及其法定代理人姜○鈺所承諾之賠償金額與條件，避免被害之一方對於所受損害獲致賠償之期待落空，爰諭知於緩刑期間，被告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依附表所示之內容支付損害賠償。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執行宣告刑，併此敘明。

四、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幫助犯僅係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加工，除因幫助行為有所得外，正犯犯罪所得，非屬幫助犯之犯罪成果，自不得對其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9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按從刑法第38條之2規定「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以觀，所稱「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自包括依同法第38條第2項暨第3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以上均含各該項之但書）暨第2項等規定之情形，是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故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犯人）與否，沒收之」之「絕對義務沒收」，雖仍係強制適用，而非裁量適用，然其嚴格性已趨和緩（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關於過苛調節條款，得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而所謂「過苛」，乃係指沒收違反過量禁止原則，讓人感受到不公平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8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經查，被告未因提供渣打銀行帳戶資料而取得報酬一節，此經被告於本案偵審期間陳明在卷，亦無事證可認被告確有獲取不法利得，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屬義務沒收之規定，然被害人Ａ０１、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姜○涵及Ａ０５所轉帳之款項已遭轉出，且依卷存事證，無以認定該款項為被告所有或在被告掌控中，若對被告沒收、追徵該款項，難謂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要求，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云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黃楷中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劉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被告與告訴人成立之調解筆錄、和解內容

相對人（按：即Ａ０６，下同）願給付聲請人姜○涵新臺幣2萬5300元。 給付方法： 1.相對人當場交付新臺幣5300元予聲請人，並經聲請人法定代理人點收無訛。

2.自民國115年10月起，於每月15日前給付新臺幣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2014號

被　　告　Ａ０６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６可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金融帳號、密碼交予身分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可能以該金融帳戶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流向，竟不顧他人可能受害之危險，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0月7日18時30分許，將其所申辦之渣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渣打銀行帳戶)之金融卡放置在臺中市西屯區某處大樓車道旁金爐下方供不詳之成年人使用，並使用通訊軟體LINE告知對方密碼，約定以租借帳戶3日新臺幣(下同)12萬元之代價出租本案渣打銀行帳戶，輾轉成為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人頭帳戶。嗣該不詳之成年人取得前揭帳戶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列之時間、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渣打銀行帳戶內，隨即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掩飾款項之真實流向，附表所示之人因而受有財產之損害。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林沛妤、姜○涵、Ａ０５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Ａ０６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本案渣打銀行帳戶及密碼予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惟辯稱：對方取得帳戶是因為博弈娛樂城要出金入金使用。
2	⑴被害人Ａ０１於警詢中之指述 ⑵被害人Ａ０１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	證明被害人Ａ０１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後，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渣打銀行帳戶之事實。
3	⑴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Ａ０２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	證明告訴人Ａ０２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後，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渣打銀行帳戶之事實。
4	⑴告訴人林沛妤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林沛妤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	證明告訴人林沛妤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後，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渣打銀行帳戶之事實。
5	⑴告訴人姜○涵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姜○涵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	證明告訴人姜○涵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後，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渣打銀行帳戶之事實。
6	⑴告訴人Ａ０５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Ａ０５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	證明告訴人Ａ０５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後，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渣打銀行帳戶之事實。
7	本案渣打銀行帳戶開戶資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交付本

	料、交易紀錄	案渣打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後，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並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渣打銀行帳戶之事實。
8	被告提出與對方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與對方約定以租借帳戶3日12萬元之代價出租本案渣打銀行帳戶之事實。

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固坦承交付本案渣打帳戶予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伊於114年10月在網路上看到租借帳戶的廣告，對方表示是博弈集團需要用到帳戶出入金使用，只要將提款卡提供給對方審核、使用就可以獲得報酬，所以伊依照對方指示交付本案渣打銀行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但是伊完全不知道對方身分及來歷云云。惟經於本署偵查中詢以被告對方姓名及聯繫方式等細節，被告語焉不詳，亦未提供相關證據資料以為佐證，所辯之情是否屬實，已非全然無疑。況縱其所辯為真，然：

(一)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間接故意與有認識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且幫助犯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而基於獲取報酬之意思提供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予他人，與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亦即縱係因報酬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提

供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予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而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物件提供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其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

(二)查金融帳戶資料係社會大眾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之重要交易及理財工具，與個人資產及信用息息相關，屬於重要物品，且近年來詐欺或恐嚇取財集團利用人頭帳戶，除能取得被害人轉匯款項外，尚可藉此規避檢警機關之查緝，此經大眾傳播媒體廣泛報導而屬眾所周知之事，而被告已本署偵詢時亦已供承知悉上情，又被告年齡約36歲，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任意將帳戶交付予不熟識且未謀面之人，任由其所有之帳戶予他人使用，顯與常情相違；再依被告所陳，其並未就對方取得金融卡(含密碼)之緣由具體加以詢問，而被告仍不違背其本意交付上開金融資料後，確實任由對方處置帳戶，並無避免對方不法使用之作為等情，足證被告不僅交付帳戶資料予身分不詳之人，且係將該帳戶置於該人全然之實力支配下，而其竟就對方具體資料未加以明瞭，僅憑提供帳戶他人即可獲取報酬，顯與一般社會常情迥異，而被告並無避免帳戶不法使用之避險方案情狀下，即執意將帳戶金融卡、密碼提供予對方，交付後對於帳戶資金進出復未加聞問，其於交付帳戶資料予身分不詳之人時，主觀上對於容任對方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帳戶作為掩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等不法使用，以及詐騙集團成員利用帳戶向他人詐取財物或為任何不法用途，並無違背其本意，是被告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不確定故意，而以上述方式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行為，應可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前開帳戶資料，致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而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行為，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至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期約或收受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揆諸其立法理由所載敘：「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等旨，可見本條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告就本案所為，既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即無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之適用，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開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檢　察　官　陳宜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洪承鋒

所犯法條

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實際匯款時間以卷附交易明細為準）	匯款金額（新臺幣，實際匯款金額以卷附交易明細為準）
1	Ａ０１（不提告）	114年10月7日	假網拍	114年10月7日19時10分許	2萬1,194元
2	Ａ０２（提告）	114年10月7日	假投資	114年10月7日19時11分許	2萬元

3	Ａ０３ （提告）	114年10月7日	假網拍	114年10月7日 19時55分許	5萬元
4	姜○涵 （提告）	114年10月7日	假網拍	114年10月7日 20時1分許	2萬5,026元
5	Ａ０５ （提告）	114年10月7日	假網拍	⑴114年10月7日 19時41分許 ⑵114年10月7日 20時6分許	⑴1萬元 ⑵1萬元